

彰化縣華龍國小第114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

學生基本資訊							特教服務方式			部定一般領域/科目					彈性學習時間					總計													特推會審查結	
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(正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障礙別與程度	學生需求摘要	直接教學	合作教學	國語文(融學習策略)		數學		體育	小計	特殊需求領域				小計	專業團隊		考試評量調整		巡迴		支持服務									
								抽	外	抽	外	融		學習策略	社會技巧	溝通訓練	功能性動作訓練		職能		語言	延長時間	報讀服務	不分類	語障	適性教材	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-課後照顧	家庭支持服務	適應體育	通過	再修正			
二1	梁○婷	不分類巡迴班	智能(正式)		I、III	直接								2		1		3	3	✓	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	✓				
二1	王○婷	不分類巡迴班	學障(正式)		I、III	直接								2		1		3	3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	✓				
三1	陳○恩	不分類巡迴班	學障(疑似)		I	直接								2				2	2	✓		✓		✓		✓		✓		✓				
三1	賴○文	不分類巡迴班	肢障(正式)		III	直接	V					1	1						1	✓	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				
四1	吳○澤	不分類巡迴班	學障(正式)		I	直接								2				2	2	✓		✓		✓		✓		✓		✓				
六1	許○倫	不分類巡迴班	情障(正式)		I、II	直接								1	1			2	2	✓			✓		✓		✓		✓					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融：係指在特殊教育教師入普通班進行合作教學。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（學分數）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
註2: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Ⅰ 認知課程需求、Ⅱ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Ⅲ 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筆訓練)；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，請保留空白。